

UCITS III 簡介

UCITS 是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的簡稱。歐盟於 1985 年 12 月 20 日推出第一項 UCITS 指令 - Directive 85/611/EEC (一般稱之為 UCITS I)，目的是為歐洲各國的基金提供一套可共同遵行的規管準則，以發展單一共同市場，是歐盟推動歐洲基金業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符合 UCITS I 要求的基金只須於其中一個歐盟國家獲得認可，便可於其他歐盟成員國發售。但是，由於成員國之間各有不同的銷售規則，加上 UCITS I 核准的投資範圍較為狹窄，對基金跨境營銷造成一定障礙。在 90 年代初，歐盟曾提出修訂 UCITS I 的建議 (一般視之為 UCITS II)，但卻未有被歐盟議會所採納。直至 1998 年，歐盟再制定建議修改 1985 年的指令，並最終於 2001 年 12 月獲得通過，業界一般稱之為 UCITS III。

《產品指令》與《管理指令》

UCITS III 包括兩項新的指令：

- 《管理指令》(Directive 2001/107/EC) — 力求 (但不限於) 放寬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範圍 (公司可參與包括託管、行政、投資意見、過戶代理、以及為私人及退休金等機構客戶管理投資組合等非核心業務)。此外，《管理指令》亦給予合資格的管理公司一個 “歐盟護照”：公司只要在成立的國家獲得認可資格，便可按所享有的資格應用於所有歐盟國家。《管理指令》亦引入 “簡化銷售說明文件” (Simplified Prospectus)，為投資者扼要地提供重要的基金信息，以促進 UCITS 基金跨境銷售的發展。
- 《產品指令》(Directive 2001/108/EC) — 推行 “歐洲基金通行證制度”，擴闊集體投資產品可投資的金融資產類別，利用單一歐盟牌照，消除跨境銷售集體投資基金的障礙。新指令不但容許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更准許基金在對沖或為有效率地管理投資組合用途以外，運用衍生工具產品作為基金的一般投資策略之一。

歐盟各成員國可於新指令生效日 (2002 年 2 月) 起 18 個月內 (直至 2003 年 8 月)，修訂有關條例以配合 UCITS III 的規定。新指令的規定應於 2004 年 2 月前於所有歐盟成員國生效，而 “歐洲基金通行證制度” 亦會同時生效。在基金的層面，推行 UCITS III 的時間表如下：

- 在 2002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獲認可的 UCITS I 基金，可繼續按 1985 年指令 (UCITS I) 運作至 2007 年 2 月，之後須遵行 UCITS III 的規定。
- 於 2002 年 2 月 13 日後至 2004 年 2 月 13 日間獲認可的基金，須於 2004 年 2 月 13 日或之前遵行 UCITS III 的規定。
- 2004 年 2 月 13 日後獲認可的基金，須符合 UCITS III 的規定。

UCITS III 與本地市場的關係

香港是一個國際化的金融市場，而基金業亦充分體現國際化的特色。根據證監會 2003-2004 年報的資料，截至 2003 年底，本港 95% 的認可基金均於海外註冊，當

中絕大部份更在歐洲註冊。單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三個認可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基金，已佔整體認可基金數目的約 70%，以資產淨值計算，更接近 90%。這些在香港銷售的歐洲基金須遵照有關之註冊地區的立法程序及時間表過渡至 UCITS III。

UCITS III 在投資理念跟現行的機制不盡相同，而投資範圍和彈性方面亦有所擴大，所以有關的 UCITS III 基金在投資範圍方面的改變和相關的風險必須獲得適當的披露。為了配合此轉變，證監會自去年第四季起便一直與基金業緊密合作，制訂過渡方案，利便基金過渡至 UCITS III。在實際運作方面，證監會預期基金經理應已設立充足的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以確保其制度對有關的 UCITS III 基金來說是合適的。此外，證監會將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並就長遠來說如何將 UCITS III 的有關特色納入守則內，諮詢市場的意見。證監會及基金公會亦正籌備投資者教育計劃，幫助投資者認識 UCITS III 基金可享有的投資靈活性，以及了解基金在風險及回報上的轉變。

曾有投資者問到是否只要他們不購買投資於歐洲的基金，便不會受 UCITS III 影響？其實，UCITS III 只影響在歐盟成員國註冊(domicile)的基金，在歐盟地區以外註冊的基金並不受影響。此外，即使在歐盟註冊的基金，也有一些是不納入 UCITS III 的範圍內，例如封閉式基金、沒有在歐洲公開發售的基金、只在歐洲地區以外發售的基金、投資與借貸政策不符合 UCITS III 要求的基金等。投資者可於基金銷售說明文件查證基金的註冊地點，及直接向基金公司或分銷商查詢基金是否受 UCITS III 影響。

(UCITS III，二之一)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網址：www.hkifa.org.hk